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区图书楼部分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万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区图书楼部分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万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区图书楼部分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区图书楼部分卫生间改造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之内完工。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本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本工程合同总价： 820000.00 元（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

第三条 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标准及要求

1. 适用于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包括：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6），《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都应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偏差控制在技术规范内，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反馈，如有变更应作出书面报告，待批复后才能施工，不得自行更改；



4. 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小组，实行从材料采购、施工准备、机械（具）的配备、人员的组织、材料的检验与试验、施工生产过程的检查控制检验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

5. 未达到规定标准，乙方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乙方全额垫资，待施工完成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三（246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工程验收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乙方质保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电话：029-81480018

开户行：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余下支行

账 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共分三次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1)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2) 待工程审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剩余部分（若审计价款低于等于合同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若审计价款高于合同价款，以合同价款支付；若有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增加工程量进行工程量签证，签证价款按照审计后价款支付）；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回乙方（无息）。

(3) 审计约定：审减额小于等于送审总造价 5%，审计基本费和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5% 小于等于 10%，审计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10%，审计的基本费及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结算依据：

详见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 项目经理

姓名：庞凯；身份证号：61040219891218269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14130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3175；

联系电话：18629433189；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2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施工标准及合同要求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负责外围协调工作并按期完工。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8.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及监理对进度的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定价格的 2%，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图纸或规范要求的复试材料，必须由监理人员、甲方人员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磋商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响应时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磋商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

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验。

第十条 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工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陕西万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129916352210001

2024年7月7日

2024年7月7日